

107 年高雄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六、舉辦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

八、參賽組別與隊員資格：

(一) 九人制組：限高雄市市民報名，男女生不拘，須年滿 40 歲(含)以上 (民國 67 年(含)以前出生者，並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於 107 年 3 月 2 日前設籍者)。

(二) 社會男、女組：限高雄市市民報名，且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於 107 年 3 月 2 日前設籍者)。

(三) 大專男、女組：限高雄市之大專校院學生報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系組隊(以學生證為憑)。曾登錄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二級以上之球員，不得報名此組。

(四) 高中男、女組：以高雄市正式在籍學生為限。

(五) 國中男、女組：以高雄市正式在籍學生為限。

(六) 六年級男、女童組：以高雄市正式在籍學生為限。

(七) 五年級男、女童組：以高雄市正式在籍學生為限。

九、報名辦法：

(一) 請於高雄市體育會網站(<http://www.kmaf.org>)下載報名表與競賽規程，並將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檔 e-mail 至(kaovolleyball@gmail.com)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信箱，電子檔名請註明報名組別與隊名，並列印紙本郵寄或傳真，連同報名費以現金袋方式寄至報名地點，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三) 報名地點：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18 號，高雄市排球委員會，黃煥永 主任委員收，電話：07-3710000 或 0915792116，傳真：07-3741772)。

(四) 參賽人數：

1. 六人制：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二名（含隊長）。

2. 九人制：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五名（含隊長）。

(五) 報名費：1. 社會組、九人制組、大專組—3000 元

2. 高中、國中、國小組—2000 元

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十一、抽籤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地點為高雄市體育會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十三、循環賽計分法：

(一)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有棄權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計算。

(二) 積分相同時，以該組所有比賽勝負得分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相同時以該組所有比賽勝局與負局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仍相同時，如果兩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以抽籤決定名次。

十四、獎勵：

(一) 3 隊以下(未達 3 隊)取消該組比賽，4 隊取 1 名，5 隊取 2 名，6-7 隊取 3 名，8-10 隊取 4 名，11 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杯及獎狀，以資鼓勵。

(二)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未達則取消該項/組比賽。

十六、比賽用球：採用 CONTI 彩色球。

(一) 男女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橡膠球。

(二) 男女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橡膠球。

(三) 國中以上採用五號皮球。

十七、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之隊職員欄位須完整填寫，否則不受理報名。

(二) 每人不分組別，限報一隊（不得跨組）。

(三) 若重複報名時，則以第一次出賽隊伍為準，不得異議。

(四) 九人制組、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生組應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五)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本員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六)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七)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隊名與球衣需一致，否則不予出賽。

十八、申訴

(一) 所有爭論事項，有明文規定者，以排球規則規定之，無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申訴之單位領隊應簽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以書面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如抗議成立，保證金無息償還。

(四) 每場比賽如有異議，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有關競賽規定請上高雄市體育會網站(<http://www.kmaf.org/>)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在抽籤會議一周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修正公佈之。

107 年高雄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 | | | | |
|---------------------------------|---------------------------------|---------------------------------|---|
| ☐ 九人制組 | ☐ 社男組 | ☐ 社女組 | ☐ 大專男子組 |
| ☐ 大專女子組 | ☐ 高男組 | ☐ 高女組 | ☐ 國男組 ☐ 國女組 |
| ☐ 六年級男童組 | ☐ 六年級女童組 | ☐ 五年級男童組 | ☐ 五年級女童組 |

隊名				
領隊				管理
教練				助理教練
背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學生組免填)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自由 球員			
球隊通訊地址： 聯 絡 人：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學生組請以校名為隊名，並在報名表右下角加蓋主管單位戳章。